

尤发改基〔2024〕20号

尤溪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尤溪县新阳镇现代特色农业产业融合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复

尤溪县新阳镇人民政府：

报来《关于尤溪县新阳镇现代特色农业产业融合建设项目要求的批复函》（尤新政综〔2023〕262号）及相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函复如下：

一、本项目为尤溪县新阳镇现代特色农业产业融合建设项目，原则同意项目建设。

二、项目名称：尤溪县新阳镇现代特色农业产业融合建设项目（项目编码：2312-350426-04-01-740579）。

三、项目建设地点：尤溪县新阳镇新兴街。

四、项目单位：尤溪县新阳镇人民政府。

五、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：（1）农业产业基地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，包括灌溉渠道整治 6.6 公里；产业基地配套道路 8.2 公里，宽 4.5-8.5 米（含智慧灯杆 100 杆）；智慧停车场改造 35000 平方米（含新能源充电桩 12 个）。（2）农业产业融合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，包括特色农业推广服务中心改造，建筑面积 3600 平方米；农产品交易服务中心改造，建筑面积 2400 平方米；农贸市场改造，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。（3）农业产业基地其他工程，包括上井、池田景观修复工程 72.9 亩；农业产业基地老街提升改造 13000 平方米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。

六、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：总投资 13008.23 万元，建设资金除申请上级补助资金外，其余由新阳镇人民政府统筹安排。

七、项目建设工期：36 个月。

八、招标内容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、国家和我省工程项目招投标管理具体规定，项目单位申请的项目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等招标事项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规定执行。

九、项目已按有关规定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，并经尤溪县人民政府审查批复，项目总体风险等级为低风险。请严格落

实项目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，切实维护广大群众的切身利益和社会稳定。

十、该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、规范建设。

请据此批复抓紧开展初步设计，深化其他相关前期工作，争取项目尽早开工建设。

尤溪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4年2月19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民政局、财政局、人社局、自然资源局、住建局、交通局、水利局、农业农村局、卫健局、应急局、审计局、林业局、统计局、城管局、生态环境局。

尤溪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4年2月19日印发
